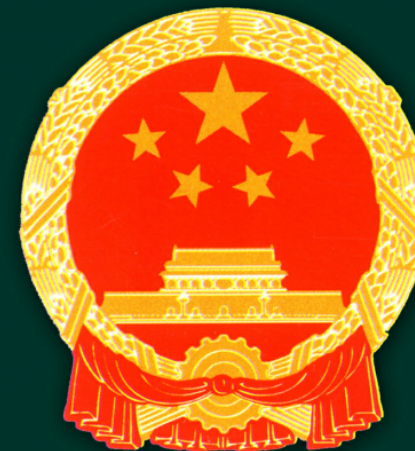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C3101072024006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定宁路(绿菲路-昭晓路)道路新建工程(排水工程)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定宁路(绿菲路-昭晓路)(起:绿菲路 止:昭晓路)
建设规模	DN300污水管,长度187.3米;DN1000雨水管,长度 303.5米;DN300-DN1000沟通管,长度127.1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定宁路(绿菲路-昭晓路)道路新建工程(排水工程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4]20号)一份。
-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